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康旭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戴康旭（下稱被告）於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4、12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罪名等。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有和解誠意，希望於和解賠償告訴人陳柏宏後，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上訴後，自本院113年3月22日行準備程序後，即一再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本院卷第62頁）、期間於113年8月22日審理時另表明：「10月份可以拿出新臺幣（下同）10萬

01 元，剩下部分再給我一點時間」(本院卷第130頁)，惟迄113
02 年10月8日表示：「我…是想說跟其他被告各賠償5萬元，…
03 我到10月31日宣判前都沒有辦法賠償他」(本院卷第141
04 頁)。是從被告與告訴人的溝通過程、約定賠償方案，及案
05 發迄今已3年餘，被告仍未成立和解來看，難認被告有盡力
06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罪後態度，與已達成和解賠償者
07 顯有不同，就量刑部分應難對被告為有利評價。

08 (三)按和解乃係以犯罪為契機所生民事紛爭之解決合意，且可終
09 止因犯罪所帶來之混亂狀態，於量刑上多得作為有利量刑因
10 子，反面來說，未達成和解，且難認係因告訴人要求金額過
11 高（或明顯不合理）所致，不僅難認有回復違法狀態、撫慰
12 被害感情，更不足以減少（降低）違法狀態、有責性或特別
13 預防必要性，於責任刑框架中，自難往較輕刑度區間偏移。
14 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本院卷第29頁），告訴人求償20萬元
15 （本院卷第135頁），應尚難認為明顯過高或顯著不合理，
16 惟自案發迄今已歷3年餘，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相
17 較於有達成和解賠償而言，難認有違法狀態已回復、被害感
18 情已被撫慰，違法狀態、有責性或特別預防必要性更難認降
19 低。因此，被告徒以「希望和解」為由，請求減輕其刑，應
20 難認為有理由。

21 (四)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於本案係立於首謀鳩集之角色，
22 於犯罪結構中處於較為支配、倡議的地位（本院卷第29
23 頁），相較於其他共犯（均量處有期徒刑7月，本院卷第22
24 頁），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不僅對應「共犯量刑均衡」
25 原則，更是對其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適切發揮
26 刑罰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
27 序之一般預防功能。足見，原審量刑不僅無悖共犯量刑均衡
28 原則，亦與行為責任原則無違，被告上訴請求量處較輕刑
29 度，應難認為有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難認為不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求
31 予輕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6 法官 林碧玲

07 法官 張健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原訂10月31日宣判，因10月31日颱風停班，順延至11月1日宣
15 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陳雅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